



2018 WCE 世界盃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
規則與規章

2018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
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8 年 5 月

1.0 選手相關事項 CONDITIONS OF PARTICIPATION

本規則與規章內容來自於 WCE(World Coffee Event) (以下簡稱 WCE) 的規則與規章。2018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2018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由台灣咖啡協會主辦, 依據 2017 WCE 官方的競賽規則與規章(2017 World Coffee Event 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的規定來舉辦本國競賽, 並依適合本國的模式來制定本【2018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規則與規章】。部份內容因比賽流程不同、國情與語言表達方式不同而有些許更動, 評分項目、方法、標準與精神不變。

冠軍將代表台灣參加 2018 年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世界大賽。若決賽冠軍發生無法出國參賽、違反選手同意書事項或危害台灣咖啡協會名譽或競賽活動等情況, 將被取消參賽代表資格, 並由總決賽順序依次遞補。

出國費用補助: 出國參賽者, 將獲台灣咖啡協會提供比賽期間的機票與住宿費用等兩項。

1.1 選手 Participants

18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咖啡愛好者

每一店家及連鎖店及單位推薦不能超過 2 名

報名費: 新台幣伍仟元整

選手必須遵守選手行為規範。本次 Cup Tasters 台灣選拔賽,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者完成報名順序為初賽選手, 並取初賽分數最高的前 8 名選手進入複賽, 複賽分數最高的前 4 名為決賽選手。

決賽冠軍將代表台灣參加 2018 年 WCE 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國際大賽。

1.2 報名 Application

報名: 2018 年 5 月 23 日早上 10 點起, 以 60 人為限, 額滿為止。本賽制報名採先報名先受理方式, **並請於傳真完成後隔日中午 12 點前電洽協會確認資料**, 逾時則報名無效, 額滿為止。

(提前報名恕不受理)

可由咖啡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 傳真報名表, 並請於傳真完成後隔日中午 12 點前電洽協會確認資料。

主辦單位將於 5 月 25 日下午 5 點, 統一以 e-mail 寄發參賽通知, **並請依照信件中協會帳號於 2 個工作日內匯款, 繳交報名費 5 千元後完成報名手續。** Tel: 02-2517-8055 Fax: 02-2517-9755

若報名後無故不來, 且不告知主辦單位(聯絡人崔經理), 則禁賽一年。

1.3 2018 TCTC 比賽時間與場地

比賽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一), 於台灣咖啡協會舉辦。

主辦單位保留比賽時間、場地更動的權利。另於賽前舉辦選手說明會, 請務必參加。

※ 選手說明會時間: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一)早上 9 點 00 分 地點: 台灣咖啡協會 5 樓。

1.3 參賽者的疑問 Competitor Questions

選手必須熟練比賽規則規章與程序, 不得因不詳規則而提出異議。

2018 年的規則與規章可在台灣咖啡協會網站下載。 www.taiwancoffee.org

選手若有任何問題可在選手說明會提問或比賽 2 週之前以傳真或 email 向大會崔經理詢問。

Fax: 02-2517-9755

E-mail: coffee.tca@msa.hinet.net

2. CUP TASTERS 大賽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

此競賽為 3 杯飲品為一組別，其中 2 杯為相同的咖啡液，選手須利用其味覺與嗅覺去分辨其中 1 杯不同的咖啡，並將其放置在確認區。

在競賽時間，每位選手皆有 8 組各 3 杯的飲品。所有選手皆由相同的 8 組咖啡進行比賽，同場的選手皆結束杯測之後，以答對最多組數者為優勝，若答對組數相同將以時間最少者為勝出。

- A. 所有的咖啡將在比賽前 14 天內，以同樣的烘焙程度（烘焙度 Agtron 數值 55~70 之間），並一致性的研磨。
- B. 咖啡液皆以規定 1.8 公升標準美式咖啡機沖煮，一公升的水沖煮 60 公克咖啡，沖煮溫度為 92-96 度，沖煮時間為 4-6 分鐘，沖煮好的咖啡液將置入保溫壺以 80-85 度保溫。
- C. 杯測之咖啡杯規格需一致，介於 125-250 毫升，主辦單位提供每份咖啡液量須介於 75-150 毫升。
- D. 8 組咖啡將於同時間置於選手面前，並具有一致性，但每 3 杯一組之位置須配置不同順序，避免選手雷同之結果。
- E. 當比賽時間開始，每桌的計時員按下碼表，選手開始進行杯測，確認完所有答案之後，或 8 分鐘時間到，選手須退後並高舉一手示意完成比賽，計時員將停止時間並記錄選手所用時間。當時間進行至一半，4 分鐘時計時員會告知，之後的每分鐘也會告知選手，三分鐘、兩分鐘、一分鐘。
- F. 每位選手將於比賽開始前於桌前準備
- G. 每位選手須杯測至少 2 杯咖啡後，將不同的 1 杯選出
- H. 選手須將所選出來不同的 1 杯咖啡，推放至確認區(黃色部分)，一旦推過確認線，選手不得再更改答案。
- I. 優勝選手為答對最多的人，若答對相同數量，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
- J. 選手必須使用大會贊助商所提供之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吐杯和水杯。
- * 選手必須攜帶自己品嚐咖啡的湯匙，選手允許帶自己的吐杯和水杯(都只能帶各一個，容量不得超過 1 L)
- 1. 只有選手自己的**水杯**能放在比賽桌上
- 2. 選手的**吐杯**必須握在手上，每個比賽桌下都有一個水桶，選手可將吐杯倒入
- 3. 如果選手自行攜帶的吐杯或水杯上印有 logo，必須在賽前先經大會核準
- K. 在任何時間點，任一選手均不得進入舞台之後或是咖啡準備區，違反此一規則將會被取消參賽權。
- L. 贊助廠商人員、參賽選手及其教練等，不可擔任賽事相關工作人員。

3.0 競賽程序 COMPETITION PROCEDURE

- A. 競賽場地共有 4 個競賽站，每一競賽站會都有編號（編號分別 是 1、2、3、4）
- B. 競賽分為初賽，複賽(8 人)，總決賽(4 人)
- C. 競賽時間: 8 分鐘
- D. 競賽區的示意圖如下(如有調整,將以競賽現場配置為依據): Overview of the competition area
- E. 每一輪的競賽成績為皆為單獨評比。
- F. 每一輪的四位參賽者的位置為隨機抽出，抽籤的序號將決定比賽的位置。
- G 初賽後會有一個正式的公告儀式，頒布進入複賽的參賽者名單。所有的參賽者必須參與這個活動。
- F. 經過決賽後，會有一個簡短的頒獎儀式，頒發入圍者獎項。

▲ →紀錄員

↗ →選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 準備時段前的選手指南COMPETITOR INSTRUCTIONS PRIOR TO COMPETITION TIME

4.1 選手說明會 Competitors' Orientation Meeting

比賽當天將於早上 9 點召開選手說明會

4.2 準時報到 Be on Time

請於上場前 30 分鐘前到場邊準備

4.3 大會主持人的介紹 Introduction by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

當選手就位後，大會主持人會先介紹選手並於 4 位選手。

4.4 比賽時間之前 PRIOR TO COMPETITION TIME

選手必須距離比賽桌一公尺，直到主持人宣布比賽開始，才可以往前靠近參賽桌。

4.5 比賽開始 BEGIN COMPETITION TIME

大會主持人會在確認選手準備好後，宣布比賽開始，同時紀錄員將按下計時器，同時進入【競賽時間】，計時開始。

比賽進行時間，計時員在進行到一半時，須告知剩下四分鐘，之後依序告知三分鐘、兩分鐘、一分鐘。

4.6 比賽結束 END COMPETITION TIME

當選手高舉手並示意完成比賽後，計時員將停止計時並清楚將選手所用時間紀錄給大會紀錄員及主審。每位選手最多只有八分鐘的比賽間。

5.0 評分準則SCOREKEEPING

5.1 紀錄員Scorekeeping

紀錄員將所有記錄於白板上

5.2 同分時的決議Tied Score

若選手答對相同數量，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

5.3 分數板Scorecard

Competitor	1	2	3	4	5	6	7	8	Time	Ranking

6.0 異議與訴請裁決 PROTEST AND APPEALS

6.1 與選手有關的項目 Competitor Protest and Appeals

6.1.1 提出異議 Protest

比賽過程當中，選手的任何抱怨與異議必須接洽大會經理，大會經理會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給予答覆，或此異議需比賽之後由選手書面提出答覆要求。

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的異議可當場得到答覆，大會經理將集合相關人員當場處理，以求比賽的公平性，大會經理將大會決定告知選手。

6.1.2 訴請裁決 Appeals

若選手的抱怨/異議無法當場得到答覆，選手需提出書面答覆要求，大會的回覆將是大會的最後仲裁。

書面要求答覆需包含下列：

1. 姓名
2. 異議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4.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場次/時間
5.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6. 牽涉人員（若有）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異議/抱怨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 email/fax 提出。

6.1.3 大會將在收件30天內討論，並以email答覆選手。